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5 人，实到 11 人，公司董事林京先生、马健先生和独立董事陶鸣成先生、孔炯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问永刚先生、韩霁凯先生和独立董事崔欣先生、崔也光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1,777,8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671,115.36元（含税）。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公司5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1年半年报、年报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2020年保持一致，其中半年报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年报财务审计费用13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5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

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持内控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公司拟变更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合法正常开展，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董事郭章鹏先生、卢东涛先生、马健先生、林京先生、问永刚先生、傅力军先生、桂宏先生、高巍先生、胡志鹏先生、韩霁凯先生和独立董事孔炯先生回避本次表决，4 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为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 2020 年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合计人民币 39,297,785.9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7（星期一）下午 2：30 在本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决议的第一、三、四、五、六、七、八项内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